

证券代码：000032

证券简称：深桑达 A

公告编号：2022-085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秦卫明先生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(以下简称“深圳证监局”)出具的《关于对秦卫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2]174 号)(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)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内容

“秦卫明：

经查，你担任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深桑达)监事期间，你的配偶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买入深桑达股票 900 股，你的女儿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卖出深桑达股票 17,400 股、2022 年 1 月 11 日买入深桑达股票 100 股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，构成短线交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你应引以为戒，切实加强本人及近亲属的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交易行为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

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说明

对于上述警示函所涉短线交易事项，公司已于2022年1月13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1）。

秦卫明先生收到上述《警示函》后表示接受深圳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，以后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等规定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督促亲属执行到位，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。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培训，要求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引以为戒，加强对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，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1月9日